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指〔2023〕47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以工代赈 示范工程专项（第一批）中央预算内 基建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（第一批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3〕94号）和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湖南省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湘发改投资〔2023〕321号）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以工代赈示范工程（第一批）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万元，具体项目及金额见附件。其中，安排给40个脱贫县（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）的资金，按照财政部等11个部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此款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9999.其他农林水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4.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二）”。

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严格项目资金使用

用监管，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同时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工作中对照湘发改投资〔2023〕321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（第一批）中央预算内
基建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2023年6月18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。